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要點

113.5.8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
- 三、家長代表：非畢業班家長之家長委員。

肆、獎勵類別及名額：

一、校外獎項：

(一)市長獎：

1. 學習卓越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限一名)。
2. 特殊展能市長獎：其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二)議長獎：應屆畢業班每班 1 名。

(三)局長獎：應屆畢業班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每班取 1 名，16 人以上每班取 2 名。

(四)救國團服務獎：應屆畢業班全年級 1 名。

二、校內獎項：

(一)聖心會獎：具聖心人特質，五育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二)家長會獎：孝親敬長，友愛同學，學行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三)校友會獎：服務熱心，具領導能力，學行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四)學科成績優良獎：語文領域(含國文及英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藝術領域(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綜合活動領域(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含健康與護理、體育)各頒 1~3 名學科成績優良獎。

(五)品行優良獎：應屆畢業班每班 1 名。

(六)服務熱心獎：應屆畢業班每班 1 名。

伍、評選方式：

一、校外獎項：

-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取一至三年級成績計算，凡有開授（含必修及選修）之學科皆採計。計算方式：一至三年級學科成績加總÷學科數÷6，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
-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依「特殊展能市長獎工作小組」訂定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進行遴選。
- (三)議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二名，其成績計算方式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同。
- (四)局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三、四名，其成績計算方式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同。
- (五)救國團服務獎：由學務處依學生在校期間服公務時數之多寡及表現之優劣遴選之。

二、校內獎項：

- (一)聖心會獎、(二)家長會獎、(三)校友會獎：均由各班導師提名人選，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
- (四)學科成績優良獎：由畢業班同科任課教師提名，並評選出得獎人員。
- (五)品行優良獎：由導師依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帶領全班同學推選之。
- (六)服務熱心獎：由導師依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帶領全班同學推選之。

陸、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另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但如畢業學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
-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 三、領取「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者，其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 四、領取「議長獎」、「局長獎」或「救國團服務獎」者，其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不得有小過之紀錄。
- 五、以上獲獎人(特殊展能市長獎除外)，高中三年間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每學期出席率須達 90%，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依名次順序遞補。特教學生不在此列，特殊個案得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得不受此限制。
- 柒、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學習卓越市長獎」)，但為鼓勵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關其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規定如下：
 - 一、確實告知：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設籍學校應通知學生校內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 二、共同評選：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且

與在校生併同評選。

三、獲獎名額：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則學校得增額錄取

1 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

捌、本辦法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